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3)

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已成立一個於董事會轄下名為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成員構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及審核委員會僅應包括非執行董事。
- 1.2 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會應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在其停止擔任(a)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在該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起(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兩年期間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公司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可在有必要或適宜時召開任何會議。
- 3.2 經審核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部顧問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
- 3.3 除非另有協定或經豁免，確認審核委員會所有定期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各次會議的通告應在會議日期前至少5日寄發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須與會的其他人士；而於5日內舉行的續會則毋須作出事先通告。儘管有通告期間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則被視為豁免所需的通告規定。
- 3.4 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可親身、以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所有與會人士均可用者)出席會議。
- 3.6 於任何大會上的審核委員會決議案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審核委員會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
- 3.7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及生效，猶如其乃於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 3.8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管並在任何合理時間內經合理通告後可供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查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及最終本應在會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一旦完成全部會議紀錄，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交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 3.9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好回應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的問題。倘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未能出席，則一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人士應準備好回應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的問題。

4. 授權

- 4.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檢查本公司的所有賬目、報告及記錄。
- 4.2 為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財務狀況相關的任何數據。
- 4.3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財務資料，要求彼等擬備及提供財務資料並回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4.4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就其職責及責任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4.5 審核委員會擁有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權限。

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4.6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與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解聘相關的任何問題；
- 4.7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4.8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審核開始前的報告義務；

- 4.9 制定並實施就提供非審核服務委聘外聘核數師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共同控制、擁有權或管理下的任何實體或了解所有相關資料的理性且知情第三方合理認為屬於核數師國內或國際一部分的任何實體；
- 4.10 向董事會報告，識別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事宜並作出相關推薦；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對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作出推薦建議；
- 4.11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以及季度報告(若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該等報告時，著重於以下方面：
- a.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b. 主要判斷範疇；
 - c. 因審核產生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修訂；
 - e. 符合會計準則；及
 - f. 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相關法律規定；
- 4.12 關於上文5.6條：
- a.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保持聯絡，且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任何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於報告及賬目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4.13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4.14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使系統有效。討論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
- 4.15 考慮受董事會委派或主動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調查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層對相關結果的應對；
- 4.16 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4.17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及管理層的回應；
- 4.18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事宜；
- 4.19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4.20 考慮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議題；

其他

- 4.21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用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情況提起關注的安排，並確保已就公平及獨立調查該等事項及適當的跟進措施制定適當安排；
- 4.22 擔任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部門；及
- 4.23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以供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相關事宜中的可能不當情況提請審核委員會關注。

5. 報告責任

- 5.1 於各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應在合理時間內就其職責及責任內的所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正式報告。
- 5.2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關於外聘核數師的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則本公司應當將審核委員會解釋其推薦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採取不同意見的理由載入企業管治報告中。
- 5.3 審核委員會應當將本職權範圍發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